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茜芸	吴匡迪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电话	0579-82239001	0579-82239001	
电子信箱	jfkd@jinfei.cn	jfkd@jinfe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4,966,037.70	2,182,092,040.26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11,756.52	43,690,920.0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0,423.36	22,945,693.53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17,690.55	89,992,884.72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6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3,515,884.25	8,147,444,788.75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5,008,739.56	2,754,556,741.40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5%	155,579,348.00	0	质押	109,000,000.0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6,845,200.00	0	质押	25,000,000.00
金华市金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6,873,953.00	0	质押	26,873,953.00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2,074,799.00	0	不适用	0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550,002.00	0	不适用	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5,710,400.00	0	不适用	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5,020,572.00	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72%	4,320,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吉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博信荣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3,846,153.00	0	不适用	0
徐菲蓉	境内自然人	0.64%	3,825,5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红对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10,000股；徐菲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25,53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额度、期限及授权：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4、资金来源：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保值为目的，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外汇套期保值的投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投资行为，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相关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人员已充分理解相关产品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财通证券对今飞凯达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保值为目的，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安徽金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葛炳红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金群芳女士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今飞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9,611,299.00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99,771,02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摘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有39,1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842,768.00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对修订情况做以下说明：

1、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监事”删除或根据具体情况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等；

3、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半数以上”表述修改为“过半数”；

4、对《公司章程》各条款中仅包含上述第1-3项描述修订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章节标题及标点符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经浙商务资函[2011]20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70077072460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经浙商务资函[2011]20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246030。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640,78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483,554.00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修改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数为16,6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8,640,7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9,483,5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